

# 合作协议书

甲方：永寿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咸阳市永寿县城药厂中路西段1号

乙方：陕西友谊医学检验实验室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电子西街3号B座4层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 一、委托检测：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医学检测标本的定点检测单位。

## 二、检测项目：

1、乙方所开展的检测项目为非固定的，检测项目将随乙方的业务范围的扩大而增加，以最新对外公开公布的版本为准，详见附件一。

## 2、检测样本

###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临床检验与病理项目册》的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本离体时间/固定时间、样本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



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门诊楼 3 层微生物室，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2.3 样本接收频次：周一至周六每天统一接收上门收取样本一次（法定节假日另行通知），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

2.4 样本的保存期，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

2.4.1 剩余样本处置：检验类剩余样本保存 7 天，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此条款。

### 3、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乙方按照《临床检验与病理项目册》的报告时间交付，甲方可登陆 <http://sxyyyy.gnway.org:8083/login.aspx> 网址自行打印。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2.4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可按乙方所开展的检测项目或将要开展的检测项目交由乙方检测(见附件一)。

（二）向乙方提供的标本必须符合标本采集、预处理等要求，并安排专人与乙方物流员交接签收，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



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见附件二)。如因甲方采集、处理和存储不当造成标本不符合检测要求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 7 日内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检测结果。

(四) 危急值报告：甲方就本协议设立危急值处理、报告联系部门及联系人（部门：检验科，姓名：耿主任，联系方式：13571079139，当人员或电话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就检测结果的危急值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如因甲方联络方式无法接通，乙方拨打甲方联系电话 3 次无人接听，乙方无法报告，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如有大批量（50 人以上）体检需求时，需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乙方，共同协商检测结果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六)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七)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3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根据有权机关之命令而对外提供的除外）。

(八)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九) 甲方同意, 乙方有权使用检测后剩余样本进行科研活动。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对甲方所送检的合格标本按照附件一完成检测, 不符合检测要求的标本, 乙方有权拒收。

(二) 应当在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时间、参考范围和价格等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

(三) 承诺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就乙方开展检测项目的标本采集、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见附件二)。

(四) 确保对甲方送检的标本按附件一保存时限进行保存, 以备甲方复查。

(五) 标本收取及报告返回时间为周一至周六(国家法定节假日另行通知)。

(六) 乙方有责任对送检标本进行安全处置(特殊情况除外), 同时将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七) 每年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一次, 根基客户需求提供咨询并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

(八) 按年度提供国家、省级省室间质评, 按季度提供相关项目室内质控结果资料。

(九)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检验行业有关规定规范操作, 在外送检测样本的采集、交接、保存运输、生物安全风险防范、保证检验质量(详见附件五), 正确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 根据双方协商, 甲方按乙方附件一项目价格收费, 收入分配: 65% 作为甲方的管理费, 35% 作为检测成本返回乙方。

(二) 业务量的结算: 以乙方 LI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

标本交接单为准。

(三) 付款方式：乙方按月度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走完流程后在每月的25日前将上月检测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名称：陕西友谊医学检验实验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账号为：26126401040001447

(四) 甲方付款方式：转账或者电汇。根据甲方需要可以先开具发票，但不代表甲方已经付款，双方需按照约定的银行付款单据作为付款凭证。

#### 七、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在有效期内，可以协商变更和补充相关内容，但应以书面形式双方确认。

(二)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若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并结清相关款项后才能终止。

(三) 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四)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八、争议处理：

在协议执行期间，若发生任何争议或者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若甲方主体为自然人则签字）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的书面补充一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临床检验与病理项目册》

附件二：《用户手册》

附件三：外送检测服务内容

附件四：公正性声明承诺书

附件五：质量保证书

附件三

外送检测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样本要求	检测方法
1	C-肽含量测定空腹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法
2	EB病毒 DNA 定量	全血 2ml	实时荧光 PCR 定量法
3	GM 试验+G 试验	全血 4ml	显色法、酶联免疫法
4	HPV 分型检测(24 型)	宫颈脱落细胞	实时荧光 PCR 定量法
5	丙肝病毒 RNA 定量(HCV-RNA)	EDTA 抗凝血 2ml	实时荧光 PCR 定量法
6	促甲状腺素(TSH)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法
7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法
8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 2 项 测定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9	多种病原体靶向核酸 (439 种) 检测	肺泡灌洗液、咽拭子、痰液、脑脊液、血液等	二代高通量测序法 (tNGS)
10	粪大肠菌群计数致病 菌检测	污水	微生物培养法
11	肝纤维化 4 项(HA、LN、IV-C、PCIII)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12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 酸定量检测	EDTA 抗凝血 2.0ml	实时荧光 PCR 定量法
13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核 酸定量检测	EDTA 抗凝血 2.0ml	实时荧光 PCR 定量法
14	高血压 5 项(新)	EDTA 抗凝血 4.0ml	化学发光法
15	甲肝病毒抗体测定(HAV-IgM)	血清 1.0ml	酶联免疫法
16	甲状旁腺素测定(PTH)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17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	肝素抗凝全血 4.0ml*2 管	免疫斑点法
18	抗核抗体(ANA)	血清 1.0ml	间接荧光免疫法
19	抗环瓜氨酸多肽抗体(CCP)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20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血清 1.0ml	免疫比浊法
21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 体 IgG 两 项联合检测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22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23	内毒素定量	透析液或血液 4.0ml	显色法
24	贫血 3 项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25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	EDTA 抗凝血 2ml	荧光 PCR 法
26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10 项 )	血清 1.0ml	免疫印迹法
27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IgM 抗体	血清 1.0ml	酶联免疫法
28	唐氏神经管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29	糖类抗原 72-4 测定(CA72-4)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30	铁蛋白测定(Fer)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31	透析液细菌检测	透析液	微生物培养法



32	透析用水细菌监测	透析用水	微生物培养法
33	微量元素 8 项(7 项+硒)	血清 1.0ml	高效液相串联质谱法
34	无创产前胎儿染色体 非整倍体	全血 10ml	二代高通量测序法
35	无机磷	血清 1.0ml	生化法
36	戊型肝炎抗体(HEV-IgM)	血清 1.0ml	酶联免疫法
37	性激素 6 项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38	血培养(需氧)+药敏	全血 5-10ml	全自动培养仪
39	血培养(厌氧)+药敏	全血 5-10ml	全自动培养仪
40	血清总 IgE 测定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41	胰岛素释放试验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42	乙肝病毒 DNA 定量(HBV-DNA)	EDTA 抗凝血 2ml	实时荧光 PCR 定量法
43	乙肝五项定量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44	优生 10 项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45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法
46	质谱维生素 D 两项	血清 0.5ml	高效液相串联质谱法
47	自身抗体 16 项联检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48	人附睾蛋白 4(HE4)	血清 1.0ml	电化学发光
49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
50	甲胎蛋白(AFP)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
51	癌胚抗原(CEA)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
52	糖类抗原 CA50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
53	糖类抗原 CA125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
54	糖类抗原 CA19-9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
55	糖类抗原 CA15-3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
56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法
57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
58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
59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
60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PAP)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
6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
62	糖类抗原 CA24-2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
63	糖类抗原 CA72-4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
64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21-1)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
65	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TSGF)	血清 1.0ml	速率法
66	血清铁蛋白(Ferr)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
67	$\beta$ 2 微球蛋白( $\beta$ 2-MG)	血清 0.5mL	化学发光
68	组织多肽特异抗原(TPS)测定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
69	$\alpha$ -L-岩藻糖苷酶(AFU)	血清 1.0ml	免疫比浊法
70	胃蛋白酶原 I(PG I)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
71	胃蛋白酶原 II(PG II)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



72	胃泌素 17 测定 (G-17)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
73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	血清 1.0ml	化学发光

注：本表未列出的检测项目随甲方的临床业务需求范围扩大而增加，以最新对外公布的版本为准。

附件四

公正性声明承诺书

陕西友谊医学检验实验室（简称实验室）是专门从事病理学和医学检验的机构，为确保送检医院患者信息安全，防止医学检验信息和其它重要信息泄露，保证公正性、诚实性，维护送检医院的利益及权利，特声明如下：

（1）实验室开展病理学和医学检验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遵循 CNAS-CL02：201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及相关领域应用说明的要求，独立开展病理学和医学检验工作，为服务协议方提供咨询服务，所出具数据和结果保证公正、客观；

（2）不受任何来自行政、商务、经济、社会的压力或不良干扰，不参与有可能损害实验公正性的活动，不接受商业贿赂，不歧视服务客户；

（3）尊重患者隐私和保护患者的医疗信息，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4）建立相关程序确保员工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建立档案、处理人类标本、组织或剩余物；

（5）对服务客户提供相同的质量服务，对委托方均持客观、公正、科学、保密的工作态度，杜绝不良事件的发生。

## 附件五

### 质量保证书

乙方保证为了能给客户提供优质的委托检测服务，能给临床提供客观真实地诊断依据，乙方实验室依据 ISO15189 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各类有效手段对检验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及时，践行我们的质量方针：公正、科学、准确、高效；具体实施条款如下

#### 1. 分析前质量保证

1.1 乙方（以下简称实验室）需为委托检测单位（以下简称客户或委托方）提供最新版的最新的《临床检验与病理项目册》；客户的临床医生依据《临床检验与病理项目册》中的项目名称申请检测项目。

1.2 实验室定期对客户方进行分析前质量保证的培训，新签合同客户必须完成分析前质量保证的培训。

1.3 客户方确保向实验室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临床诊断等，病理项目还需提供样本数量、位置、离体时间、固定液、固定时间等，便于实验室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1.4 客户的样本采集人员需按照《用户手册》中的样本采集方法采集样本，根据检测项目的标本类型进行前处理和存储。

#### 1.5 配送专员客户端样本接收时须“三查”

##### 1.5.1 核查样本质量

1.5.1.1 确认容器内有标本，样本包装完整，容器无破裂、有标识、无泄露等，同时病理样本要完全浸泡在固定液中，且样本容器上须注明病人姓名、采样部位等信息；

1.5.1.2 样本无污染，无凝块、脂血、严重溶血等；

1.5.1.3 样本个数和申请单信息一致，病理样本需根据申请单

上的“采样部位”来核实样本送检数量、固定液类型及体积；

1.5.1.4 送检样本符合检验项目的要求，以《临床检验与病理项目册》为准；

1.5.1.5 当样本质量不符合检测要求时，配送专员须及时通知客户，告诉其正确的采集方法，建议重新采集并予以拒收。

### 1.5.2 核查样本检测项目

1.5.2.1 检验项目模糊，界定不清，以《临床检验与病理项目册》、告客户通知书为准，并与客户确认。

1.5.2.2 《临床检验与病理项目册》、告客户通知书中没有的项目，向 029-88412556 电话咨询可以检测后方可接收（具体以实验室约定为准）。

1.5.2.3 遇检测项目有疑义时，须与客户确认异常情况，请客户在申请单上修正，配送专员不得擅自更改申请单内容。

1.5.2.4 项目要求填写明确：如尿 VMA、17-羟、17-酮和 24 小时尿蛋白检测要求有 24 小时总尿量；C-肽、皮质醇需注明时间段，甲功套餐写明甲功几项，醛固酮注明立卧位等，详见《临床检验与病理项目册》；遇项目无法确定时，请客户核实清楚后再送检。

### 1.5.3 核查样本基本信息

1.5.3.1 核对原始样本、原始申请单信息，确保一致性；如病人姓名要完全相同，有同音字、形近字的要与客户核对确认。

1.5.3.2 如果样本与原始申请单上的病人姓名或标识码不符、样本上无标识，请与客户确认后按照要求签收。

### 1.6 样本编号及粘贴唯一性标识

1.6.1 同时在原始申请单和原始样本用记号笔编写相对应可区分唯一条形码的第二标识，对应的编号可以用序号或其他，或者在样本上直接写病人姓名。

1.6.2 编号不能编在盖子上，编号次序从小到大并进行排序；以此类推，把样本在试管架上按顺序摆放，原始单在操作台上按照顺序摆放。

1.6.3 样本编号必须做到：原始样本、原始申请单、离心管的编号统一。

### 1.7 填写签收单

1.7.1 配送专员将已核对完毕的原始申请单上信息按要求填写在签收单上，如编号、客户名称、日期、星期、条形码等，详见《标本交接登记本》。

1.7.2 签收单填写时要做到：信息齐全、字迹清晰、项目明确；相同项目，不允许以“..”代替，多个样本检测同一项目，可以自上而下，以双箭头替代并上下签收。

1.7.3 如签收单内容有误，需杠杆划掉并签名，签收单空白处需划斜杠（不包括备注栏）。

1.7.4 样本信息复核无误，配送专员在签收单左下角进行签字及时间确认，并将原始申请单和签收单一起交客户审核后签字确认。

1.8 样本装箱运输，按样本存放与生物安全要求，将样本分别存放于样本箱相应存放点，同时根据样本箱显示温度与冰块融化程度，更换样本箱内的冰块，以确保样本的保存要求。

1.9 样本存放设施必须相关标志资质齐全有效，须具备温度计准用证、样本箱准用证、生物安全标识、样本箱码等，且确保准用证在有效期内。存放设施至少每两年校准1次。

1.10 转运过程质量控制，样本转运前，蓄冷剂放置数量不得少于存放设施使用标准中规定的运输时间长度所需要的数量，以确保运输等环节中的样本质量要求。样本在转运过程中，样本箱不能挤压，严禁倒立，严禁放置在高温环境下，确保样本质量。

涉及转运的样本，需选择带有 GPS 定位功能的样本箱，可随时监控样本运输动向，避免样本安全风险。

1.11 样本预处理（分样、分注）：样本室负责样本分样、分注工作，准确、及时地将客户送检的样本进行预处理，及时交付给各检测科室；分样、分注采用 LIS 系统进行操作。

1.12 样本接收、预处理环节和检测环节不合格样本的退单

1.12.1 样本室在进行样本接收、预处理过程中，应仔细核对样本信息与样本状态。确认样本实际状态、条码、样本容器、标注等内容是否一致，当发现样本不合格时，应立即停止样本接收与预处理，与地区配送人员进行信息确认，判断该样本是否为不合格样本。确认样本为不合格样本时，样本室填写《不合格样本退单通知》进行退单处理，并通知到样应的配送人员与客户。

1.12.2 样本交付到各检测科室后，科室自样本检测到结果报告前，发现样本不合格，导致不能直接或顺利进行检测与报告结果的，及时在 LIS 系统里填写退单通知，并由样本室及时通知到相应的配送人员与客户。

## 2. 分析中质量保证

### 2.1 人员管理：

2.1.1 实验室组织架构完整，技术人员均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病理诊断医生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实验室主任为医学检验专业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为医学检验专业副主任技术资格，质量负责人医学检验专业中级技术资格。

2.1.2 保证每位员工上岗前均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包括体系文件宣贯及培训、岗位知识培训、健康与安全培训、信息系统、伦理及保密等内容。外部机构组织的培训，包括继续教育、资质培训、内审员培训、学术会议及管理类技能培训等。

2.1.3 技术人员能力评估，保证每位员工入职 6 个月内应至少进行 2 次能力评估。转正且正式定岗后，按入职时间至少每一年评估一次。能力评估不合格者停止上岗操作。

2.1.4 实验室负责对检测、签发检测报告，提出意见和解释以及操作特定设备的专门人员通过能力考核后进行授权,颁发上岗证书。

## 2.2 设备和辅助设施

2.2.1 实验室设备保证均是获得国家注册证号并在有效期限内的。

2.2.2 检测设备的申购、安装、调试、性能验证、维护、维修、报废均依据《设备管理程序》进行。

2.2.3 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均能保证按照行业标准或制造商要求进行定期检定和校准。

2.2.4 不同设备检测相同项目，保证进行设备间结果比对。

2.2.5 重点监测设备和信息系统主机均配备 UPS，保证设备的稳压及延时供电；实验室配备大功率纯化水设备，纯化水每日监测电导率，每月监测微生物含量，保证试验用水和设备用水的质量。

## 2.3 试剂和耗材

2.3.1 实验室供应品（试剂和耗材）保证均是获得国家注册证号并在有效期限内的产品，供应商均通过定期评审的。

2.3.2 供应品的申购、运输、验收入库、存储、领用出库、质量反馈、报废均依据《试剂耗材管理程序》进行。

2.3.3 集采供应品的运输采用深海冷链物流进行，保证运输的质量。

2.3.4 试剂更换批号和货运号均保证进行性能比对，比对合格后方可进行入库储存；试剂库温度监控均采用电子温湿度控制系

统全天候监控。

2.3.5 实验室技术人员保证实际的使用过程质量，包括监控试剂的有效期、批号间比对、校准、开盒或上机时间等。

2.4 实验室质量体系共设置 44 个程序文件及覆盖所有项目的标准操作规程，还有近百项的管理制度；覆盖全部检测环节。

2.5 实验室开展项目大部分定量项目采用罗氏配套检测系统保证均进行方法学性能验证；其他及定性项目也均进行方法学性能验证或确认；定量项目至少包括正确度、精密度、线性范围、可报告范围、参考区间等；定性项目至少包括特异性、灵敏度、检测限、干扰实验等。

#### 2.5 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或比对

2.5.1 实验室保证开展项目均进行室内质量控制，定量项目至少采用双水平第三方质控品，每日每批质控，失控规则至少包括 22S、13S；实验室根据质量目标、不精密度、偏倚或西格玛度量评估后，对有条件的项目，使用 Westgard sigma 规则对项目设置个性化的规则。定性项目至少采用双水平第三方质控品，每批质控，质控品浓度包括阴性和弱阳性。

2.5.2 实验室保证失控后及时纠正，并进行纠正后有效性验证；未证实失控有效纠正前，不允许发布报告。

2.5.3 实验室开展项目均参加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和陕西省临床检验中心开展的时间室间质量评价；如个别项目室间质量评价未开展，实验室选择与通过 ISO15189 认可的实验室进行室间比对。

2.6 实验室使用的 lis 数据信息系统与检测设备实现双向通讯，保证申请的项目信息检测结果的一致性；检验结果的审核采用双人审核，报告单双签加批准人签批。

#### 2.7 结果的复核

2.7.1 实验室应确保检验结果在被授权者发布前得到复核，结果复核的方式可包括以下内容：

- 核对原始检测数据；
- 对照室内质控对结果进行评估；
- 参考临床信息对结果进行评估；
- 参照以前的检验结果进行评估；
- 参照相关项目的检验结果进行评估；
- 必要时对原始样本进行复测。

2.7.2 对样本进行复核，包括以下内容：

- 样本状态：如溶血、脂血、黄疸等；
- 样本管上信息：核对原始管上患者信息是否与系统中录入一致；
- 样本类型：核对样本类型是否正确，如血清、血浆、尿液等。

2.7.3 如经复核后对结果有疑问时，需进行复查，复查样本首选原始管样本并记录复查结果，查看原始结果与复查结果，分析判断结果是否可发布。；如对复查结果仍有疑问需联系临床，必要时重新采集样本进行检测。

2.7.4 实验室各检测科室在日常检测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检测与结果审核，造成结果延迟报告的，及时将迟发信息通知到客户；检测科室负责人应及时对科室当天的迟发报告原因进行分析，对异常原因造成的迟发及时纠正，并发布报告，将结果报告信息通知到相关受影响方；对正常原因造成的迟发跟踪完成进度。

2.8 当判断为危急值时，技术人员需做如下确认：

- a) 检查样本是否符合要求；
- b) 检查仪器是否正常，检验过程是否规范；
- c) 质控是否在控；

d) 结果是否已复查。

技术人员确认属危急值后，报告科室当班负责人，当班负责人对危急值结果进行审核。经科室当班负责人审核后，立即启动危急值报告流程：第一时间电话联系客户危急值联系人，告之危急值，并记录在《危急值项目及报告记录表》中。

### 3. 分析后的质量保证

3.1 检验报告单应当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进行发送，并确保及时传递到客户方，客户收到报告后需签字确认。

3.2 检验完毕的已检样本，科室人员核实样本数量后，登记在《已检样本暂存表》，将已检样本放置在样本库冷库指定位置，保存期限严格按照《检验后管理程序》执行。

3.3 已经发布的报告原则上不得修改，特殊情况下需要修改的，需及时通知客户说明情况并给予解释并取得客户的谅解，如客户请求修改的，需提供修改申请，并协助回收原报告单，发送修改后的正确报告单的同时需要回收原报告单。

3.4 实验室发出的所有检验报告均以电子形式在 LIS 中存档保存，保存期限保证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3.5 客户服务部开通 029-88412556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受理来自客户方、病人方面的所有咨询及项目加做等，实验室保证经过授权的专业人员对专业问题进行解释。

3.6 实验室保证客户方投诉渠道的畅通，投诉渠道包括客户服务热线、公众号、销售员、品保部等；还可通过通过电话、客户回访、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从客户方获取对检验质量、服务态度等投诉。实验室保证投诉件件有反馈，首次反馈时限 30 分钟；必要时，相关部门安排相关人员拜访客户，进行当面沟通与解释。



甲方：永寿县人民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379306815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乙方：陕西友谊医学检验实验室（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161919877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